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 优秀文艺作品（项目）奖励实施细则

为鼓励创作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，推动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，开创文化繁荣发展新局面，根据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励范围

优秀作品是指由厦门市主体组织创作生产、申报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。奖励范围：

- 一、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。
- 二、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。

第二条 奖励标准及条件

一、申报奖励的项目，须在厦门市立项、备案，参赛评奖须由厦门市报送或厦门市联合报送。

二、获经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常设性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，按全国奖金 1:2 配套奖励；符合该奖励条件，但该奖项无奖金的，统一奖励 10 万元。同一作品同一奖项，申请市级奖励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三、由厦门市委宣传部报送获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的作品或个人，按福建省奖金 1:2 配套奖励。

第三条 申报流程

- 一、填写《优秀作品奖励申报表》。
- 二、相关作品的情况介绍电子版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。
- 三、以上材料均需在规定截止时间内，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填写、上传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项目评审

申报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按照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实行。

第五条 发布平台和申报平台

原则上每年由评审办向社会发布申报信息，申报者通过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进行申报。

第六条 获得国际或国家公认有影响力的文艺奖项作品以及个人，按照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实行。

第七条 附则

一、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对本细则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
二、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